

自贡高新兴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9日12时46分许，在高新区南湖体育场北门人行横道，自贡市兴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6万余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自贡高新兴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单位组成。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同时，邀请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自贡市纪委监委机关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自贡市兴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出租汽车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273488216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自流井区光大街48号(现办公地址: 自贡市高新区汇西荣光苑后门8号); 法定代表人: 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旅客票务代理, 汽车租赁, 汽车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贡市自流井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7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自字510300000042号; 经营范围: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 自贡市交通运输局; 登记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二) 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8月12日, 兴达出租汽车公司与王**(川CD09815出租车司机)签订了《自贡市出租汽车经营权租赁经营合同》。

(三) 事故现场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汇川路南湖体育场北门人行横道, 道路呈东西走向, 东至兴川南街方向, 西至通达街方向, 汇川路为双向十车道, 最右侧车道为辅道, 主道与辅道隔离设施为绿化带, 主道为双向八车道(含公交专用车道), 中央隔离设施为金属护栏, 人行横道处为隔离桩; 道路中央设置有人行横道标志牌, 路面施划

有人行横道线、菱形（人行横道预告）标线、纵向减速等标线，汇川路限速 60km/h、路面为干燥沥青。人行横道上停有一辆比亚迪牌（BYD7008BEVA9）川 CD09815 出租车，车身颜色：绿/灰，车头车标右上方引擎盖处有一凹陷，车头方向为兴川南街方向。

（四）鉴定情况

1. 川 CD09815 车辆鉴定意见

2024 年 10 月 10 日，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川联立司鉴中心[2024]车鉴字第 0695 号）鉴定意见：

（1）川 CD09815 小型轿车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

（2）川 CD09815 小型轿车事故时（通过道路环境参照物）的行驶速度约为 45km/h~50km/h。

2. 死者鉴定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川联立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 0141 号）鉴定意见：

（1）被鉴定人封**（死者）符合交通事故致胸部损伤引起胸腔内脏器破裂大出血造成失血性休克后继发多器官功能障碍死亡；

（2）被鉴定人封**的死亡后果与本次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五）交警部门事故认定情况

2024年10月15日，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10301120240000116号）标明：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此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王**承担全部责任，封**不承担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相关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9日中午，兴达出租汽车公司驾驶员王**驾驶川CD09815出租车沿汇川路由西往东送乘客前往沿滩新城玖州大园，12时46分许行驶至南湖体育场北门人行横道时，王**看驾驶室左下角手机导航信息时，车正前方横向道上从左往右有行人通过，于是紧急踩刹车，由于距离太近与行人相撞。王**让车上乘客下车重新打车后，立即下车查看情况看到一老人（死者封**）躺在地上，意识较清醒，未见血迹，一直喊“痛”“烫”（自

贡市气象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单》显示当天最高气温38℃)。

(二)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又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并向公司报告了事故情况。王**在周边行人帮助下，给封**撑伞遮阳，又让其他人到附近小卖部帮忙找纸壳垫在老人背部。随后120救护车到达现场把伤者送到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救治。兴达出租汽车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3人专班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带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指派专人赶往医院配合抢救伤者并安抚家属。封**经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6时05分死亡。

(三) 事故报告情况

2024年9月19日12时49分，高新交警大队接到110转接王**报警电话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形成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12时56分许，王**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兴达出租汽车公司总经理杨**，16时36分许，兴达出租汽车公司向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自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报告了事故情况。16时50分许，高新交警大队将事故信息报告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17时21分，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17时28分，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书面报告了事故情况。

(四)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兴达出租汽车公司及王**积极安抚死者家属，

2024 年 9 月 21 日，死者火化并安葬。2024 年 10 月 21 日，兴达出租汽车公司驾驶员王**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协议书》，死者家属也出具了《谅解书》，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1 人死亡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伤亡程度
封**	女	80 岁	511025*****3865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街道绿盛小区 28 栋 1 单元 3 号	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36 万余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王**驾驶川 CD09815 出租车行至人行横道前低头观看手机，未及时发现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封**并停车避让，导致封**被撞受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兴达出租汽车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不彻底，对出租车驾驶员使用影响安全驾驶的手机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出租车在重点路段行驶未制定操作规程。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自贡市兴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19”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违规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

1.王**,男,群众,兴达出租汽车公司出租车驾驶员,驾驶川 CD09815 出租车行至人行横道前注意力分散、观察不足,遇行人封**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避让,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2.颜**,女,群众,兴达出租汽车公司安全科科长,履行职责不力,未组织拟定和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组织开展本单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除生产安全隐患不力,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杨**,男,群众,兴达出租汽车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全面,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不彻底,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差距,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 事故责任单位

兴达出租汽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安全教育培训不彻底，对出租车驾驶员使用影响安全驾驶的手机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出租车在重点路段行驶未制定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兴达出租汽车公司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安全教育针对性不强。“9·19”事故发生后，企业要引起深思和反省，要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一是将“安全就是生命”的根本理念真正让大家共知、共享，唤起每名员工“违章就是事故、事故就意味死亡”的意识，做到时刻如履薄冰、时刻如临深渊。真正将公司的安全理念渗透到每一名员工的思想、意识、操控、行为，真正做到本质安全，不能麻痹大意，凭侥幸；改变传统思维，做到安全工作精细、求细。二是抓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系统管理制度，使人人都知道制度、人人都遵守制度，人人都按制度办事，形成一种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的体系并抓好执行和落实工作。三是抓好隐患排查治理，防患于未然。隐患排查治理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出租车经营点多面广，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检查的频率、力度来达到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四是抓住关键人物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用血的教训唤起每名员工保护生命、珍惜健康的意识，

教育每名员工不能违章，不能图侥幸，要按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按照规范，实实在在地抓好自身的安全工作。

八、防范事故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兴达出租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加强安全管理队伍能力作风建设和教育培训，强化对各级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督促、考核，要重点突出安全责任落实与监管，确保安全管理落实落地，提升安全管控力。要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严格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要针对驾驶员不严格执行斑马线礼让规定、分心分神驾驶、岔路口违规行车、超速行车等安全违章行为开展重点治理，实施日常性全面纠违查处，采取强有力的安全管理手段，大力整治违章陋习，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筑牢安全管理屏障，提升防范事故能力，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政府学苑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加大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特别要加大重点行业、新兴产业的检查巡查，对查出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落实闭环管理，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要强化责任追究制度，跟踪企业隐患整改情况，对企业思想麻痹、管理松懈，重效益轻安全，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措施，限期整改工作不到位的，会同相关部

门对企业进行执法处罚；要持续推进辖区内安全生产巡查和宣传工作，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观念和安全发展形势，为人民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高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针对辖区地理位置和监管的不利因素进一步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专人、专职、专责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进一步强化人员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监控人员等关键岗位线上、线下安全培训，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建立健全驾驶员管理和关爱机制，时刻关注驾驶员情绪。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依托动态监控系统和公安交警监控平台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协作配合，保持严查、严管、严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执法震慑作用，倒逼企业和一线从业人员筑牢安全底线、守好安全基本盘，坚决把各类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稳定。

（四）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要持续加强路面管控，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通过道路监控设备抓拍和现场违法查处，加大对分心驾驶、不礼让斑马线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针对斑马线事故的特性，持续强化全民交通安全教育，开展“被看见，才安全”“要专注，才安全”等主题宣传

活动，切实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同时收集整理相关典型案例形成宣传资料，推动出租车行业宣传教育更有针对性；要深入分析研判辖区出租车特征，为交通运输部门、出租汽车企业提供重点车辆、驾驶人线索，督促加强管理；要对事故多发的人行横道列为道路隐患，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针对性整治建议，及时消除人行横道安全隐患。